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1 年预计情况

1、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类别细分	关联人	2010 年 预计	2010 年 实际
采购产品	材料配件等	安徽英科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等	3500.00	3283.21
接受服务	物管费、教育费等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200.00	796.63
销售产品	材料配件等	安徽叉车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等	600.00	285.37
合 计			5300.00	4365.21

2、2011 年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类别细分	关联人	2011 年预计
采购产品	材料配件等	安徽英科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等	3500.00
接受服务	运输费、物管费等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5400.00
销售产品	材料配件等	安徽叉车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等	600.00
合 计			95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望江西路 15 号	股权管理 综合服务	母公司	张德进
安徽叉车集团公司宝鸡合力叉车厂	宝鸡市宝福路 127 号	综合服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刘东生
安徽叉车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综合服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卫海峰
安徽合力兴业运输有限公司	合肥市望江西路 21 号	运输服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卫海峰
安徽英科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路高新区	电控产品生产	母公司参股	凌忠社
合肥和谐软件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路 669 号	IT 产品生产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刘传华

2、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关联方采购或销售按市场定价结算。
- 2、关联方综合服务，根据服务的类别和性质分别按协议定价结算。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购销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交易是公允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的研发生产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1、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将主要经营性资产投入公司，提供综合配套服务的相关资产则留在集团公司及后期成立的安徽叉车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有限公司”）、安徽合力兴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公司于 2002 年收购了安徽叉车集团

公司宝鸡合力叉车厂（以下简称“集团宝鸡厂”）的相关资产为经营性净资产，相关综合服务性资产均留在原企业，继续为本公司宝鸡厂提供综合服务。

为维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了协议，协议价格公允、合理。

2、公司上市前后，一直利用集团公司的销售网络销售产品。2001年以来，按照规范化运作的要求，公司成立了自己的营销总部，相继以参股、收购、新设等方式陆续控制了上海、南京等14家子公司并将其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关联销售的比例已大幅降低。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公司9名董事中，关联董事张德进、杨安国、徐琳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6名董事一致认同公司上述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关联交易。该预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预计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经过了审慎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公司和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2009年1月11日签订的《综合协议书》，公司向

集团公司支付职工医院经费、职工培训费、老干部管理费和房租等相关费用。协议期限一年，若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满前3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时，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续到下一年，延续期最长不超过两个年度。2011年，公司继续履行该协议。

2、根据本公司宝鸡厂与集团宝鸡厂2010年12月31日签订的《2011年劳务协议书》，集团宝鸡厂向本公司宝鸡厂提供的劳务，按人均6.5元/小时结算劳务报酬，协议期限一年。

3、根据本公司与兴业公司2009年1月12日签订的《有偿服务协议》，公司向兴业公司支付厂区卫生、绿化、职工食堂、房屋管理与维修等后勤服务相关费用。协议期限一年，若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满前3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时，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续到下一年，延续期最长不超过两个年度。2011年，公司继续履行该协议。

4、根据本公司与运输公司2011年1月1日签订的《运输服务协议书》，公司向运输公司支付货物运输服务费用。协议期限一年，在执行本协议期间，若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事项，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5、根据本公司与兴业公司2010年1月12日签订的《物资购销协议》，本公司将向该公司购销部分原辅材料。协议期限一年，若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满前3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时，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续到下一年，延续期最长不超过两个年度。2011年，公司继续履行该协议。

6、根据本公司与安徽英科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1日签订的《供货协议》，本公司将向该公司采购电控总成及相关附件，协议期限一年。

7、根据本公司与合肥和谐软件有限公司2011年1月1日签订的《信息系统

供货协议》，本公司将向该公司采购信息管理系统与接受相关服务，协议期限一年。

七、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19 日